



GK09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管理程序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 ACC/SC-01《质量手册》的要求，规定了 ACC 徽标、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图案及说明，并规定或说明徽标、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要求和监督管理。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产品特性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2.2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2.3 认证标志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 职责

3.1 认证事业部主任负责对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可和使用授权。

3.2 综合业务处负责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注册、变更、制作、使用和管理。

3.3 综合业务处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签发事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状态的管理；

3.4 综合业务处负责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定。

3.5 综合业务处负责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

4.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内容

1)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2)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3) 认证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4) 农场名称和地址。如果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在证书的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有成员/农场场所名称和地址；

5) 认证选项、认证级别；



- 6) 注册号、证书号
- 7) 认证产品范围（同时标注产品产量和产地面积）
- 8) 对果蔬类如未经处理，应声明（适用时）；
- 9) 认证依据的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名称及版本号；
- 10) 发证时间，证书有效期；

4.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

- 1) 获证单位的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数量、产地面积和产品种类；
- 3)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 4)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5) 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签字；
- 7) 认证机构标识、认可标志、有机标识；
- 8) 证书编号；
- 9) 在有机产品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或者以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应当注明“转换”字样和转换期限；

4.3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

- 1) 获证单位的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名称和产品种类；
- 3)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类别；
- 4)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5) 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签字；
- 7) 认证机构标识、认可标志、有机标识；
- 8) 证书编号；

4.4 认证证书的格式

4.4.1 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ACC 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等标志适当编辑。

4.4.2 在认可规范中有明确规定认证注册号编写规则的，从其规定。



4.4.3 综合部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样本，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并备案。

5 ACC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图案和说明

5.1 ACC 徽标图案和说明

ACC 徽标是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见图 1）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英文全称为 Achor Center For Certification, ACC 为全称的英文首字母缩写。徽标以盾牌为主载体，预示着严格的质量要求与质量把关，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次认证评审。盾牌内为绿色叶子环绕的地球，预示着绿色农业的生机勃勃，追求以全球为着眼点的和谐农业、绿色农业、健康农业与可持续发展的农业。



图 1：ACC 徽标

5.2 认证标志的图案和说明

5.2.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识图案和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图案见图 2 所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字样和相应英文（CHINA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一级认证证书上有“GAP+”，二级认证证书上有“GAP”字样。在标志的相邻部位标注证书的注册号。



图 2：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5.2.2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图案和说明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见图 3 所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相应英文（ORGANIC），该标识结合机构商标组成有机防伪标签使用。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图 3：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获得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可以按认证证书上的标志使用数量购买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在获证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认证防伪追溯标志（如图 4 所示）；大规模流水线产品可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并标注认证标志编码，并将印制数量、标签式样、认证标志编码报认证事业部审核、备案。每枚认证防伪标志都有一组唯一编码，编码规则为“认证机构代码（3 位）+认证标志发放年代代码（2 位）+12 位随机号码”。



图 4：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志

(规格分别为 25*16mm、30*20mm、37*25mm、80*50mm)

5.2.3 自愿性认证标识图案和说明

目前 ACC 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低 GI 产品、富硒产品、低碳产品等 21 类自愿性产品认证。22 类自愿性产品认证均有相应的标识图案，具体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图案详见图 5：



图 5：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

5.3 认可标识的图案和说明



5.3.1 CNAS-R01《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规定了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认可注册号的组合图案，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基本色调是白底兰色，如图 6 所示。



图 6：CNAS 认可标志

5.3.2 CNAS 认可标识按照使用者分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并在 CNAS 徽标图案正下方注明各类认可标识的类别。

5.3.3 CNAS 认可标识组成：CNAS+空格+X 或 XX（合格评定机构类型代码）+注册流水号+“-”+Y（合格评定业务类型代码）。

6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

6.1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 ACC 综合业务处设计，形成电子模板，并根据具体认证项目及认证范围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

6.2 综合业务处负责 ACC 认证标志向工商部门的注册和在相关机构的备案工作，以获得法律保护。

6.3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 ACC。

6.4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综合业务处管理。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

7.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7.2 认证事业部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建立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在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提供给获证组织。

8.3 由运营部选择信誉好、质量可靠的印刷企业，签订印刷合同。认证事业部统一购买各种规格认证标志，再根据认证企业需求数量，将标志转卖给认证企业，同时建立出入库台账。具体内容如下：

7.3.1 印刷企业的选择

应选择信誉好、质量可靠的印制单位承印认证标志。承担认证标志印刷业务的印制单位，应当具备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合法的营业证明；
- 2) 获得公安、新闻出版等相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明；
- 3) 有与其承印认证标志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 4) 掌握标志的防伪技术和辨伪能力；
- 5) 健全的管理制度；
- 6)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7.3.2 标志的防伪方式

为防止企业自行印制假冒伪劣的认证标志，根据标志的大小选择油墨防伪的防伪方式。



7.3.3 关于认证标志的管理

运营部为认证标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印刷企业的选择、印刷合同的签订。综合业务处负责标志的印制、发放和管理。综合业务处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的发放登记制度及出入库台帐，并存档保存备查。

7.4 认证标志的发放流程

7.4.1 综合业务处在认证批准后负责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向综合业务处申请购买该标志。

7.4.2 综合业务处对购买标志的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内容有：

-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使用标志的产品名称及型号
- 使用标志数量
- 证书号，必要时附相关复印件
- 费用及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 标志的发放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

7.4.3 综合业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及申购标志的数量、规格等负责组织制作标志，在收到付款后，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7.5 对于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资质的，可在其产品认证证书上印有认可标志。

8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

8.1 综合部负责制定 AC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并负责发给获证组织。

8.2 综合业务处负责各类证书和 ACC 徽标和认证标志的备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负责对各类证书和 ACC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8.3 认证事业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8.4 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8.4.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a) 审核监督

综合业务处委派检查组实施检查时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

b) 日常监督和指导

综合业务处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有机产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

8.4.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者，综合业务处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对申请人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执行，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c)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d)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9 法律责任

9.1 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监管责任。

9.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的直接的处罚将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9.3 伪假 AC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ACC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